# **乌审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

# **全旗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工作**

# **相关要求的通知**

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各苏木镇，旗直各有关部门：

　　为推进全旗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加强全旗各行各业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事故灾害的发生。督促各成员单位完善本系统、本部门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建设，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实践演练，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实现全旗应急救援资源的共享，形成全旗应急救援资源管理一套网、一张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乌审旗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乌审旗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具体要求，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建设

　　各部门要根据职能职责加强和完善本系统、本部门管辖区内应急管理组织机构的建设。苏木镇政府要加强基层应急管理组织机构的建设，要有机构，有管理人员，要落实到嘎查村。

　　二、应急预案的修订备案及演练；

　　各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及《乌审旗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乌审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具体分工要求，编制修订本部门应急预案，报送旗政府审核备案（抄送旗应急管理局），制定演练计划并予以实施。苏木镇政府要编制行政区内的各类应急预案，要与旗总体预案协接，报送旗政府审核备案（抄送旗应急管理局），并组织嘎查村制定具体应急措施。

　　三、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根据本系统部门职能职责、应急预案要求，储备相对应的装备、物资。要标定清楚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站、点)详细地址地点，列出物资储备形式(自储或代储)、种类、数量清单。没有储备条件的单位可与当地有关企业或部门签订资源共享协议，或与物资经营单位签订物资供应协议。苏木镇政府及嘎查村根据行政区内可能出现的灾害、事故储备对应的物资、装备。

　　四、抢险救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苏木镇政府、各部门要根据职能职责及实际要求，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专家队伍建设，没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要与当地或周边企业或有关部门管辖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合作协议。要建立由本单位、本系统职工组成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也可以向社会招募成立由志愿者组成的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联防联动、协同应急的能力。要组建由外聘专家或本系统、本部门、管辖企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队伍。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确保实效。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和加强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方案，安排专人负责落实。

　　（二）明确职责，认真摸排。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分工和实际工作迅速开展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建设摸底调查工作，要对自身系统部门、管理辖区内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建设的现状、运行情况、未来规划以及相关制度、机制建设进展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档案。

　　各苏木镇政府统筹做好行政区内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建设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建立好档案。

　　（三）加强联系沟通，共建共享。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认真组织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确定专人负责应急联络沟通，要加强与旗应急管理局联络，及时报送有关资料，达到资源、信息共享，实现全旗应急资源共建共享，一套网、一张图。

　　（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信息填报。各成员单位要迅速开展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调查统计工作，调查统计表加盖公章后，于5月30日前报旗应急管理局（党政新区5号楼D座）。

　　联系人：谷清波　联系电话：15847713464

　　电子邮箱：872808066@qq.com

　　特此通知！